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华牧天元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8 号楼西区 16 层

电话：0531-62323888 传真：0531-62323887

二〇二二年六月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华牧天元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华牧天元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华牧天元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建国律师、马广鑫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山东华牧天元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山东华牧天元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大会通知》”）。《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合法性、合规性、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大会通知》所载内容于2022年6月14日上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2367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山东华牧天元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决定于2021年7月23日现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但公司并未于指定时间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其后，2022年4月12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关于对山东华牧天元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一部提示【2022】329号），载明“华牧天元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三条、第九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违规”。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公司未能按期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违反了《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

综上，除上述公司未在规定期间内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情形外，就公司

本次补充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鉴证核查：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 名，代表股份 32,670,42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282%。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补充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追认〈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追认〈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7. 《关于追认〈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8. 《关于追认〈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补充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是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均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全部九项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数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大会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未能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按期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违反了《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

除上述公司未在规定期间内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情形外，公司本次补充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补充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补充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牧天元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建国

张建国

经办律师:

马广鑫

马广鑫

2022年6月14日

